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2326號

原告 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博鴻

被告 鄒承君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出足以認定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交易價額之資料，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該項裁定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書記官 葉子榕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03

附表：（不動產標示）

04

建物一門牌: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權利範圍

05

全部。